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公署於2014年的反貪工作發展平穩有序。2014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和政府換屆之年，有別於2013年的立法會選舉年，公署於2014年並未接到有關選舉方面的投訴。

2014年，公署接收的案件總數與2013年相比略有下降，而有關刑事舉報的案件數量與前幾年的數字相比則有較大幅度的下降，反映出行政申訴案件的數量有所上升。

全年偵查的刑事案件之中，仍以公務人員的犯罪為主。涉及犯罪比例較大的是公務人員實施的偽造文件罪，其中又以偽造上班紀錄為主；其次還涉及濫用職權罪、詐騙罪、公務上之侵占罪等，而公務人員的受賄罪則相對減少。此外，2014年還完成了兩宗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及一宗關於財產來源不明的案件。

2014年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數量與2013年相比略有下降。私營部門涉及的行業廣泛，各行各業不同的行規對罪與非罪的認定也產生了較大的影響。此外，由於根據《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規定，非經告訴不得進行有關刑事程序，而部分私營企業在事發後為減輕負面影響，多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不作告訴，故公署依法不能展開刑事調查程序。

二、舉報及立案簡介

2014年，公署收到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總數為865宗。其中，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為266宗，而當中正式轉為偵查卷宗的則有33宗。此外，2014年還處理了上年度立案轉入的17宗刑事案件。

公署於2014年共完成492宗案件（包括2013年轉入的案件）的偵查程序。完成偵查的案件數量較前幾年有較大的增幅。

2010-2014年收案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收案總數	681	804	852	896	865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	133	182	297	264	266
偵查終結案件	39	64	185	236	492 ¹

三、經公署偵辦的部分案件摘要

個案一

2014年1月，公署調查人員從某社交媒體發現，有網民聲稱目睹兩名澳門治安警察局警員於青洲附近的街道票控所有違例停泊的車輛時，唯獨不對任職該局交通廳的人員的車輛作出票控。公署於是主動介入跟進。

調查發現，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警員蕭某及顏某二人於2014年1月某日下午於青洲附近執行違例泊車票控任務時，發現其中一輛涉嫌違例停泊的編號“MK-XX-93”白色“Honda Jazz”車輛是任職交通廳同事的車輛，二人因而故意不對該車輛作出違例泊車票控。路人目睹有關過程，

¹ 包括2013年轉入的案件。

並要求警員蕭某檢控該車違泊。隨後，該名警員在罰單上故意填報錯誤的車輛資料，將車牌號碼改為“MK-XX-92”，將白色改為黑色，並將型號改為“Mitsubishi”，意圖使違例泊車的同事免受處罰。

經調查取證後，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蕭某及顏某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瀆職罪”。案件已完成所有偵查程序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二

公署揭發某文化產業社團在舉辦展覽活動期間，聯同本地一間廣告公司，以不實單據詐騙政府資助。

調查發現，涉案的文化產業社團於2011年成立，每年一次在本澳某大型會展場地舉辦展覽活動，且社團負責人每次均向多個政府部門申請活動資助。然而，有人希望能取得較高的資助金額，於是聯同承接場地佈置的廣告公司，開立不實單據誇大製作費用，以騙取不應收的資助金。

2012年至2013年間，個案中的兩名嫌犯以偽造文件的方式，企圖騙取的資助金合共澳門幣二十多萬元，最終成功騙取的資助金約澳門幣八萬元。涉案社團藉舉辦展覽活動，於兩年間共獲政府資助超過澳門幣一百萬元。調查中，兩名嫌犯均承認了有關事實。

兩名嫌犯向政府部門提供不實的開支單據，騙取政府資助，導致公有財產有所損失，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三

2014年9月，公署完成偵查一宗本澳某社團理事會人員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相當巨額詐騙罪”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衛生局、澳門基金會及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均會向社會團體發放資助，但提供資助的前提是申請者不能就相同或類似項目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涉案社團於2011年7月至10月期間，曾分別向前述三個實體申請該社團2012年運作經費的資助，該社團人員以偽造文件的方式，在申請資助期間，刻意隱瞞社團的收入及盈餘，從而獲得較大金額甚至不具備法定條件申請的資助。此外，嫌犯在2012年就一個名為“專業人員津貼”的項目，同時向衛生局及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並在申請文件上聲明沒有就同一項目向其他實體提出資助申請，因而同時獲得兩個實體的資助，當中重複獲資助的部分所涉金額約為澳門幣三十五萬元。

此外，嫌犯涉嫌在向資助實體匯報資助款項的使用情況時，在該社團2012年實際盈餘為澳門幣一百多萬元的情況下，透過提供不實聲明、誇大支出、少報及漏報收入等手法，使有關資助實體相信資助款項已經用罄，甚至相信該社團在營運過程中出現虧損，從而不要求其退回有關資助款項。

經初步計算，涉案社團透過提供不實文件而獲得的不正當利益逾澳門幣一百萬元，因此，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涉嫌以偽造文件的方式詐騙公帑，其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相當巨額詐騙罪”。案件已完成偵查程序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四

公署在調查一宗賄賂案件期間，揭發一名司法警察局偵查員涉嫌觸犯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

調查發現，2012年至2014年間，該名偵查員的銀行帳戶有超過一百筆透過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的紀錄，合共存入金額達澳門幣三百萬元。

該名偵查員利用現金存款機無須登記存款人身份資料的漏洞，每次將數萬元至十多萬元的現金存入帳戶，多個月來成功將來源不明的現金存入帳戶，總金額折合逾澳門幣三百萬元，超過該名偵查員的合法收入的四倍。

調查又發現，該名偵查員在履行財產申報義務時，在明知有關銀行帳戶結存超過一百萬元的情況下，卻故意隱瞞，沒有依法申報該帳戶。

該名偵查員違反《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規定，涉嫌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及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五

公署揭發兩名私人醫療機構的醫生涉嫌觸犯“私營部門的賄賂”及“相當巨額詐騙罪”，涉案金額逾澳門幣一百四十萬元。

經調查發現，某私人醫療機構的劉姓醫生主管及梁姓醫生組長負責該醫療機構自設的醫學化驗服務。自2012年起，兩人私下向多間私人化驗所訛稱代表該醫療機構推動屬下醫生為病人發出化驗轉介信，且每月由梁姓嫌犯統一收取“顧問費”。

兩名嫌犯明知其任職的醫療機構自設化驗服務，卻在沒有取得僱主

同意且故意違反職業操守的情況下，誘使或威迫屬下醫生將病人轉介至其他私人化驗所進行醫學檢查，藉此謀取不當利益。兩名嫌犯罔顧病人權益，導致部分求診病人須到私人化驗所進行一些額外且不必要的化驗項目；同時，二人的行為又使僱主長期蒙受損失。

調查又發現，梁姓嫌犯每月統一向各私人化驗所收取“顧問費”後，沒有將款項交回公司，也沒有按私人化驗所提供的清單向屬下醫生發放有關款項，而是以欺上瞞下的方式，僅將少於總金額一半的“顧問費”分給各相關的醫生，餘款則串同劉姓嫌犯據為己有。至2014年10月初，累計的涉案金額逾澳門幣一百四十萬元。

兩名嫌犯的行為已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的“受賄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六

公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案件期間，揭發一名文化局廳級主管人員涉嫌違法，遂展開調查。

經調查發現，該主管人員在2007年一項設計工作的判給程序中，以有關工作屬緊急為由，利用職權建議豁免正常諮詢程序，將設計工作直接判給其配偶持股的公司。事件中，涉案的主管人員隱瞞其配偶為承判公司股東的事實，建議直接將設計工作判給該公司，繼而令該公司獲判給後期的支援服務及設計修改工作，合共取得約澳門幣二百萬元的服務費。其後，承判公司在設計方面出現缺失，並經歷超過一年的時間修改設計，導致有關設計所涉工程須延後招標，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額外承擔澳門幣一千多萬元的工程造价開支。

涉案的主管人員及其配偶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七

公署揭發某大廈業主會主席涉嫌收受設備供應商提供的利益，以偽造文件的方式使該公司為大廈提供服務的合約得以續期，令大廈小業主利益受損。

經調查發現，該大廈業主會與本澳一間工程及設備供應公司於2009年初簽訂為期兩年的節能燈供應合約，由後者負責為大廈所有公共地方更換節能燈，並收取大廈每月節省的電費開支的六成作為服務費。

其後，當合約年期在2011年屆滿時，該工程及設備供應公司負責人為了令合約得以續期並繼續收取服務費，遂聯同有關大廈業主會主席擅自修改合約年期，由兩年改為三年，並加上自動續約條款，結果令大廈小業主須多繳付合共數萬元的服務費。另外，在本案中，身為公職人員的該大廈業主會主席以有關工程及設備公司的名義開展私人業務，從而規避公職人員不得兼職的法律規定。

案件中的兩名嫌犯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的“行賄罪”和“受賄罪”，以及《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另外，由於其中一名嫌犯同時涉嫌違反公職法律的規定，經通報後有關部門已開立紀律程序卷宗跟進。

個案八

公署揭發有人藉當局推出節能資助計劃而實施詐騙。

經調查發現，案件中的四名嫌犯多次詐騙環保與節能基金的資助。其中三名嫌犯為節能產品供應商，在為商戶代辦“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時，涉嫌以虛報方式，向有關部門誇大節能產品的價

格，並提交不實的報價單及發票，藉此騙取較高的資助金額。

按照上述資助計劃的規定，有關資助金額最高為節能產品價格的八成，其餘兩成費用及安裝費須由商戶自行負擔。嫌犯以虛報數量及價格的方式詐騙資助，令商戶無須負擔該兩成自付費用及安裝費。案件中另一名嫌犯為其中一個獲資助商戶的東主，在申請資助程序中亦有參與詐騙。

調查又發現，涉嫌詐騙的資助申請共有二十二宗，所涉金額超過澳門幣二十萬元。

四名嫌犯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九

公署揭發一宗醫務人員涉嫌違法違紀案，案件中一名政府醫院護士涉嫌盜取藥物，並在沒有醫生處方下私自協助病人使用藥物。

涉案嫌犯是一名政府醫院護士，因其護士身份有權進出醫院藥房和提取藥物。調查發現，該護士於2013年曾至少一次在未經准許下擅自取走一種須經醫生處方的針藥，並私自帶到本澳一住宅為一名年老的病人注射。該名病人曾在政府醫院留院治療，嫌犯於該名病人出院後主動照顧其起居生活，甚至在醫院偷取有助止痛的針藥帶到病人家中為其注射。其後，嫌犯得到該名病人的信任，病人自願將其住宅單位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予嫌犯的一名親屬，嫌犯亦因此而間接取得了該單位的所有權。

嫌犯擅取政府醫院針藥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上之侵占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另外，公署已將案情通報衛生局，局方亦已展開跟進工作。

個案十

公署於2014年12月完成一宗演藝學院音樂學校某教師濫用職權案的偵查工作。

經調查發現，演藝學院音樂學校某教師為使在該校就讀的兒子獲得學校的學年獎項，涉嫌以職務主管的身份多次就其兒子的事宜舉行會議，並私下修改其兒子就讀班別的班主任所提出的建議。此外，該名教師為使其兒子順利獲得有關學年獎項，甚至將原本可獲得該獎項的一位學生除名。

該名教師沒有公平地對待每一位學生，違反教師固有的職務義務，並利用職權為兒子謀取不當利益，損害他人，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4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共有6宗，其中3宗是由香港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請求協查，其餘3宗是由內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當中有2宗已完成，另有4宗尚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4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共有6宗，主要是向內地的反貪機關請求提供協助。當中5宗已完成，尚有1宗仍在跟進中。

（三）第十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2014年12月在廣東省深圳市舉行了“第十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公署代表參加了是次會議。會上三方代表總結並分享了過去

一年的協查工作經驗，三方對加強及規範協查機制達成了共識，包括就提高三地的協查效率、協查人員身份的保密性、跨境調查及搜證的可行性及限制，以及建立案件情報交流的機制等方面進行探討。此外，三地人員亦就約見證人、案件立案及收發程序、調取案件資料、密函傳遞方式及清洗黑錢新趨勢等議題展開討論。

三地亦同意在相互尊重、深化溝通、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加強交流合作，以擴闊三地合作的法律框架及優化協查交流程序，是次會議促進了公署人員與內地及香港協查人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有利於日後三地協查工作順利進行。

五、法院判決

由公署偵辦並於2014年獲法院確定判決的案件共有12宗。由於進行刑事程序需時，部分經判決的案件是多年前的積案，其中曠日持久的是2005年的選舉案判決。這些經判決的案件主要涉及受賄罪、行賄罪、詐騙罪以及選民證留置罪等。此外，還有5宗案件經一審判決後已進入二審程序，故沒有計算入2014年的數字中。具體判決詳情列表如下：

序號	法院判決	嫌犯姓名	被檢控罪行	判刑
1	初級法院	陳XX	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徒刑1年3個月，緩刑2年
		張XX	四項“行賄罪” (《刑法典》第339條第1款)	徒刑7個月，緩刑2年
2	初級法院	林XX	一項“行賄罪” (《刑法典》第339條第1款)	徒刑7個月，緩刑2年 (判處澳門幣5,000元罰金)

3	初級法院	張XX	一項“詐騙罪” (《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	判處罰金120日(每日150元)
4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鮑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徒刑2年，緩刑3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馮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張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陳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一項“提供選民證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2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9個月，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譚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一項“提供選民證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2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9個月，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吳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葉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5	初級法院	梁XX

6	初級法院	梁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馮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黎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文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7個月，緩刑1年半
		黃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林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吳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王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0個月，緩刑1年半
		戴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胡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孔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吳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李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楊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廖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李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7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李XX	一項“抗拒與脅迫罪” (《刑法典》第311條)	初院判決：徒刑1年 中院判決：控罪成立， 維持原判

8	初級法院	甄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控罪不成立,改判“受賄作合法行為罪”,但由於追溯時效已過,故訴訟程序歸檔。
		張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控罪不成立,改判“受賄作合法行為罪”,但由於追溯時效已過,故訴訟程序歸檔。
		陳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控罪不成立,改判“受賄作合法行為罪”,但由於追溯時效已過,故訴訟程序歸檔。
9	初級法院	郭XX	一項“詐騙罪” (《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	向民政總署支付澳門幣13,452元,徒刑7個月,緩刑2年
10	初級法院	林XX	五項“清洗黑錢罪”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第3條)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11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吳XX	二項“濫用職權罪” (《刑法典》第347條)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檢察院提出上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毛XX	一項“濫用職權罪” (《刑法典》第347條) 一項“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 (《刑法典》第323條)	初院判決:“濫用職權罪”不成立(檢察院提出上訴);“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成立,判處徒刑1年,緩刑2年,須於1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賠償澳門幣3萬元。 中院判決:“濫用職權罪”不成立
		梁XX	一項“濫用職權罪” (《刑法典》第347條)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檢察院提出上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12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梁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2款) 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初院判決：徒刑5年半 中院判決：維持初院原判
		吳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梁XX	五項“行賄罪” (《刑法典》第339條第1款)	初院判決：兩項“行賄罪”不成立，三項“行賄罪”成立，徒刑1年9個月 中院判決：上訴理由成立，判處無罪
		陳XX	五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初院判決：兩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不成立，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成立，徒刑2年3個月 中院判決：改判為“袒護他人罪”成立，發還初級法院負責量刑。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2014年是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實施的第十六年，也是經修改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生效實施後的第一年。該法律制度經修改後的最大亮點是引入了特定公共職位及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及利益公開制度。新的財產公開制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陽光政府”施政理念的重要一步。

過去一年，隨着新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生效實施，公署克服了工作上出現的各種變化和困難，憑藉與各部門的充分溝通、協調，使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無論是申報人還是有義務提供資料者均能嚴格遵守法律，故從未出現因欠交申報書或以不當形式提交申報書而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的情況，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收到了預期的效果。

公署在2014年共接收了14,257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4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2,850
職務變動	4,672
終止職務	1,753
五年更新	2,994
隨配偶更新	602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196
自願更新	190
總計	14,257

隨着公共行政電子化的趨勢，公署於2012年開始研發“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突破一直沿用的紙質文書往來的傳統方法，增設電子形式的收發通知書方式，不但大大提高行政效率，同時亦能節省行政成本。上述處理系統於2013年年初投入使用，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52個部門正式使用，超過慣常與公署財產及利益申報處有文書往來的部門的半數，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在宣傳及推廣方面，公署繼續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部門舉辦“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不但有助申報人正確填寫申報書，更重要的是讓更多公職人員清楚認識有關法律制度。